

股票代號：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名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 16 鄰 186-2 號

公司電話：03-3543133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合併資產負債表	3
肆、合併損益表	4
伍、合併現金流量表	5
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十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0
十四、關係人交易	20
十五、質押之資產	21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十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十八、重大期後事項	22
十九、其他重大事項	22~27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27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68,909	5.87	2100	短期借款	九	\$66,514	5.6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五	23,819	2.03	2120	應付票據		5,031	0.4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減備抵呆帳\$2,046)	六	200,552	17.09	2140	應付帳款		63,847	5.44
1160	其他應收款		1,859	0.16	2160	應付所得稅		12,335	1.05
120X	存貨	七	208,267	17.74	2170	應付費用		73,956	6.30
1250	預付費用		1,891	0.1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397	0.97
1260	預付款項		2,223	0.19	2260	預收款項		21,367	1.82
1281	暫付款		793	0.07	2282	代收款		506	0.0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270	0.87	21XX	小 計		254,953	21.7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5	0.02					
11XX	小 計		518,868	44.20	28XX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99	0.02
					28XX	小 計		199	0.02
					2XXX	負債合計		255,152	21.74
15XX	固定資產	八			3XXX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				31XX	股本	十		
1501	土地		69,563	5.93	3110	普通股股本		361,617	30.81
1511	土地改良物		5,025	0.43					
1521	房屋及建築		319,493	27.22					
1531	機器設備		865,034	73.69	32XX	資本公積	十一		
1551	運輸設備		1,640	0.14	3210	發行溢價		87,197	7.43
1561	辦公設備		16,865	1.44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980	0.0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277,620	108.84	33XX	保留盈餘	十二		
15X9	減:累計折舊		(654,994)	(55.8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725	5.94
1671	未完工程		14,582	1.2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97,738	33.88
1672	預付設備款		13,532	1.1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50,740	55.4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9	0.1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18,666	78.26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	-					
1830	遞延費用		440	0.0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3,757	0.32					
18XX	小 計		4,210	0.36					
1XXX	資產總計		\$1,173,818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73,818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進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712,645	100.65
4170	銷貨退回		(753)	(0.11)
4190	銷貨折讓		(3,837)	(0.5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08,055</u>	<u>100.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60,759)	(65.0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60,759)</u>	<u>(65.07)</u>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u>247,296</u>	<u>34.93</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196)	(2.8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961)	(5.6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51)	(2.86)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166,888</u>	<u>23.57</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0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0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15	0.06
7160	兌換利益		14,459	2.04
7480	什項收入		4,311	0.6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455</u>	<u>2.75</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9)	(0.0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2)	(0.02)
7560	兌換損失		(21,719)	(3.07)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68)	(0.91)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240)	(0.03)
7880	什項支出		(332)	(0.0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9,140)</u>	<u>(4.1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u>157,203</u>	<u>22.20</u>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216)	(3.99)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u>128,987</u>	<u>18.22</u>
9600	稅後純益(損)		<u>\$128,987</u>	<u>18.2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十三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u>\$4.35</u>	<u>\$3.57</u>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u>\$4.35</u>	<u>\$3.57</u>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u>\$4.24</u>	<u>\$3.48</u>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u>\$4.24</u>	<u>\$3.4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128,987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收入	(1,402)
折舊費用	64,571
攤銷費用	120
固定資產轉其他費用	1,111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240
處分資產損失	142
處分資產利益	(40)
報廢資產損失	21
存貨報廢損失	547
存貨跌價損失	5,92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2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50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8)
存貨(增加)減少	(47,30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8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75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2,38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7,80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2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9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9,2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5
購入固定資產	(93,131)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7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2,3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374
支付董監事酬勞	(2,709)
支付員工紅利	(881)
發放現金股利	(94,2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6,497)</u>
匯率影響數	1,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9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53</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5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41,61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6年9月18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76年10月開始營業，原公司名稱為旭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1年5月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1.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2.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3.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業務。
-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本公司於民國97年第三季對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所有合併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97.09.30.</u>
本公司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原料藥、中間體 之製程開發	100 %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南京旭富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 之製程開發	100 %

(三)合併公司民國97年9月30日止員工人數為15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97年第三季首次公開財務季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7月9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127號令規定，首次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表編製原則

合併公司於編製民國97年9月30日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合併。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本公司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含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預期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合併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共六類。金融負債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共三類。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

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交易日即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將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

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帳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合併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

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公平價值避險：

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

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七)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製)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土地及折舊性資產依法得辦理資產重估，並將資產重估相對增值金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依公司法規定該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

閒置未使用之固定資產，列為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因而產生之損益則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費用及損失。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3~55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2.5~15年。

(十)利息資本化

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規定應資本化者，則將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各有關之資產項下。此項資本化之利息費用，採該項資產之折舊方法，按該項資產之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

(十一)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以取得成本入帳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之。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並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

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不予重新加以衡量，僅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廿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不予揭露相關之退休金資訊。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

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並將提撥之金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並依採權益交割或採現金交割分別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調整負債。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3年1月1日至民國96年12月31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

合併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商譽除外）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商譽除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

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自取得日起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並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記帳。當地貨幣即為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十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員工分紅不論係以現金給付或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其所產生之負債，係來自員工提供勞務而非與業主間之交易。故企業對員工分紅成本之認列，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企業對員工分紅之預期成本，應於其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該負債金額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有關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比照員工分紅規定辦理。

(十七)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廿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95年度起開始施行，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八)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其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

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97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21,200仟元，本期稅後淨利減少15,900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44元。

(二)本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惟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56
零用金／週轉金	307
銀行存款	68,546
合 計	<u>\$68,909</u>

五、應收票據淨額

	97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u>\$23,819</u>

六、應收帳款淨額

	9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202,598
備抵呆帳	(2,046)
合 計	<u>\$200,552</u>

七、存貨

	97年9月30日
原 料	\$74,884
在 製 品	95,699
製 成 品	75,975
在 途 原 料	3,200
小 計	249,75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491)
合 計	\$208,267

八、固定資產

	97年9月30日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3,291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07,922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530,055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1,640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12,086
合 計	\$654,994

(一)合併公司於97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土地一筆，該土地因受農林用地所有權人名義登記之限制，故暫以自然人名義過戶，並訂定信託契約以為保全措施。

(二)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部分固定資產已作為合併公司借款之擔保品，詳見附註十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97年9月30日
購料借款	\$49,420
信用借款	17,094
合 計	\$66,514
利率區間	3.49%~4.51%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股 本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361,617仟元，分為36,162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十一、資本公積

(一)民國97年9月30日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97年9月30日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7,197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980
合 計	\$88,177

(二)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證期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二、保留盈餘

(一)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

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議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1)提繳所得稅。

(2)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

(4)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2)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二。

(6)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1)本公司民國97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民國96年度盈餘分配已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97年前三季稅後純益之14.7%及1.8%計算。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本公司民國96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本公司民國96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96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881	\$881	\$-	
2.員工股票紅利	-	-	-	
(1)仟股數	400	400	-	
(2)金額	4,000	4,000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 比例	-	-	-	
3.董監事酬勞	2,709	2,709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元)	4.63	4.63	-	
2.設算每股盈餘(元)(註)	4.40	4.40	-	

(4)本公司民國95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95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538	\$1,538	\$-	
2.員工股票紅利	-	-	-	
(1)仟股數	-	-	-	
(2)金額	-	-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 比例	-	-	-	
3.董監事酬勞	828	828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元)	1.41	1.41	-	
2.設算每股盈餘(元)(註)	1.34	1.34	-	

(註)：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三、每股盈餘

項 目	97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57,203	\$128,987
純益(損)	\$157,203	\$128,987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36,162	36,1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84	484
員工分紅	424	424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37,070	37,0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淨損)	\$4.35	\$3.57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淨損)	\$4.24	\$3.48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瑞士商旭福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瑞士商旭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屬同一聯屬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97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瑞士商旭福股份有限公司	\$3,798	0.54
瑞士商旭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9,346	2.73
合計	\$23,144	3.27

合併公司對上開公司銷貨，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為2-3個月。

2. 應付費用

	97年9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35

3. 廣告費

	97年9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952	89.92

十五、質押之資產

	97年9月30日
土地	\$42,736
建築物	39,017
合計	\$81,753

(一)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二)合併公司質押之資產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進口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42,189仟元。

十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九、其 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97年9月30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存單、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銀行報價之每日結算價格，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 (4)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利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4.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匯率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部份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信用風險：

經合併公司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良好，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於短期內收付，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不適用。

(2)應收款項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b.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有活絡市場，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惟因契約即將到期，且經評估市場利率走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信用風險

尚無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合併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借款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尚無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除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外，無其他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合併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c.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重大合約：無。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96年4月27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憑證1,500仟單位，民國96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100仟單位，並於民國96年7月4日發行1,100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屆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2. 民國97年前三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7年前三季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00	\$-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1,100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100	-

3. 截至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37.04	1,100	4.75年	\$-	-	\$-

4. 本公司97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0仟元。對認股選擇權計

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擬制性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股利率	4.9107%
預期價格波動性	16.6083%
無風險利率	2.477675%
預期存續期間	4.75年

		97 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128,987
	擬制純益	128,190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3.57
	擬制每股盈餘	\$3.54
完全稀釋每股稅後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3.48
	擬制每股盈餘	\$3.46

(四)財務報表表達：無。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廿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